

# 关于报送 2021 年吉林省档案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 2021 年度职称工作安排，授权吉林省档案学会组建吉林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定于从 12 月 13 日起，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材料受理范围、时间、地点及联系电话

1. 省直申报人员和长春市、吉林市申报研究馆员人员，在 12 月 13 日—14 日 9—16 点，材料送达吉林省档案馆（民安路 63 号），联系电话：88553768。

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申报人员，在 12 月 14 日—15 日，材料送达延边州档案馆，联系电话：2868878、13904482852。

3. 四平市、辽源市申报人员，在 12 月 14 日—16 日 9—16 点，材料送达四平恒达商务宾馆（四平市铁西区），联系电话：13944423259（刘经理）。

4. 白城市、松原市申报人员，在 12 月 14 日—16 日 9—16 点，材料送达大安市档案馆，联系电话：13404433456。

5. 通化市申报人员，在 12 月 14 日—15 日 9—16 点，材料送达通化市档案馆，联系电话：13944582001、5008875。

6. 白山市申报人员，在 12 月 14 日—15 日 9—16 点，材

料送达白山市档案馆（滨江南街 587 号）三楼阅览室（第三个门），联系电话：13943905319。

7.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人员，在 12 月 14 日 9—16 点，材料送达长白山管委会档案馆二楼 203，联系电话：18843363360

8. 梅河口市申报人员，在 12 月 14 日—15 日 9—16 点，材料送达梅河口市档案馆四楼小会议室，联系电话：18343566669、13943528828。

##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申报基本条件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2. 参评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相关学历验证报告，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学历验证报告二维码需在扫描验证的有效期内。无法提供学历验证报告的，需提供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系统中填写继续教育经历的，需提供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

3.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或工资认定表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存备查。

4. 聘任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事业单位备案表或工资表或合同；企业人员提供单位社保缴费明细或合同，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存备查。

5. 年度考核登记表、单位年度考核评优决定和年度考核备案名册（近5年）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破格人员。提供2名档案系列研究馆员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及推荐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业绩成果及荣誉证明材料

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各项论文著作、科研项目、专利、工作业绩、荣誉奖项（荣誉奖项需要证书和相应表彰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现场审核后，以上原件返还。

## （三）各类报表及照片

1. 2021年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1份（由申报系统导出，正反面彩色打印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2. 吉林省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复印件1份（由申报系统导出，A4纸单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2021年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8份（由申报系统导出，A3纸单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小二寸免冠白色背景彩色照片（每人2张，背面标注姓名和单位）。

#### （四）其他材料

各单位经办人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委托证明材料1份，并注明经办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 三、注意事项

1. 请各单位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材料，不接受个人自行报送材料，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2. 每个申报人材料装在一个档案袋中，档案袋封面需体现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和提交材料清单。

3.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各单位经办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工作场所前佩戴口罩，并配合扫码、测温、登记，服从工作场所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现场有关安排。

### 四、咨询电话

0431-88553768、18604430458

附件：吉林省档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吉林省档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 吉林省档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人员身份		申报类型 (正常、破格)	
申报人联系电话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申报专业	
材 料 目 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	以上材料封装后，将本封面粘贴于档案袋正面。		